

证券代码：831799

证券简称：ST 九华山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小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安徽九华山酒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0,367,942.5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4,40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